**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日 期：2020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1页](#_Toc221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4页](#_Toc2214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13页](#_Toc221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第17页](#_Toc22147)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20页](#_Toc221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21页](#_Toc221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二、 资金来源及资金预算：**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30万元

**三、 项目服务期、地点：**

1. 交货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六、采购内容：**睡袋、防潮垫采购。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磋商仅设一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可截图）；

5.供应商须提供“睡袋、防潮垫”样品，并按抽签顺序进行功能演示。

**八、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08时30分至12时00分，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在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报名。

2.供应商现场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以下证件供审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无需授权）；（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为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九、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1、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09时30分；

2、磋商会议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 ：15969177905

2020年11月2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应急物资采购。 |
| **3**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元）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时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5** |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采用A4纸打印后装订成册。 |
| **6** | 响应文件组成：正本1份，副本1份。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5日09时30分前；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
| **8**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25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
| **9**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办法 |
| **10** | 磋商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公示（遇法定公休日顺延）。 |
| **11** | 交货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 | 签订合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
| **14** | 答疑与澄清：  1.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2.如有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将于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统一组织答疑；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答疑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3、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于磋商截止日期1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15**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
| **16**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

**二、供应商须知**

#### 1.定义

1.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2采购人：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1.3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本次磋商仅设一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可截图）；

2.5供应商须提供“睡袋、防潮垫”样品，并按抽签顺序进行功能演示。

**3. 实质性要求和响应**

3.1“实质性”要求和响应，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质量要求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5.1要求提供的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221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22147)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21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_Toc22147)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2147)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影响，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项目说明**

8.1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8.2 本次招标项目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颁布的相关标准，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9. 项目要求**

9.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9.2交货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9.3交货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五、供应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六、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

**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供应商须将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2.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2020年11月25日09时30分以前不得开封；

12.3未按以上要求装订及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响应文件递交**

13.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1月25日09时30分前；

13.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13.3磋商时间：2020年11月25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四楼会议室

13.4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达指定的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5.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5.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6.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

17.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7.2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布磋商会议的会场纪律及参会人员姓名；

17.3 磋商时，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开封，主持人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

17.4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组成；

17.5磋商小组应本着：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②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认真、负责、独立的评审；③对评审过程及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6磋商小组依法通过民主选举出磋商小组组长；

17.7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17.8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17.9编写评审报告。

**18.评审办法**

**18.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9.废标条款**

在采购活动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定标**

20.1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综合评分办法要求，按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若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时候，按供应商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3采购人应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签订合同**

21.1 评选结束后，成交候选人在发布成交公告3个工作日，成交公告期满没有问题的，确定为成交人。投标有效期内，在成交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质疑和投诉**

22.1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供应商投诉书当面递交并携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与材料。

**23.保密**

23.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3.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招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机构**

本项目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5-7人组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评审只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审，除此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审的依据。

**三、评审纪律**

1、所有与会人员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评审结论和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及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3、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4、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5、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6、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7、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审（满分100分）**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低价者为成交人。

（2）磋商小组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B =F1+F2

F1、F2分别为最终报价、商务部分的得分

**F1=价格分（满分30分）**

（1）基准价：通过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

（2）得分计算：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30。**

（3）报价超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综合评标价法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 | | **评分人：** | | **时间：** | | |
| **分值** | **评分项目** | **评分基准** | | **标准**  **得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报价部分评分30分** | 报价分(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其报价分为零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磋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0-0分** |  |  |  |
| **商务**  **部分**  **评分20分** |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20分） |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1、优【20分-16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  2、良【15分-11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较完善，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3、一般【10分-1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 | **20-0分** |  |  |  |
| **技术部分50分** | 产品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15分） | 产品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进行打分：   1. 优【20分-16分】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所有产品参数无偏离，且有部分产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参数配置的稳定性及性能较好、质量好，充分体现出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更优，并完全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2. 良【15分-11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产品参数无偏离，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3. 一般【10分-1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性差，参数存在负偏离。 | | **15-0分** |  |  |  |
| 样品(35分） | 供应商须提供“睡袋、防潮垫”样品，并按抽签顺序进行功能演示。由评委审核各供应商的样品，评委根据样品质量状况进行量化打分，1-50分。 | | **35-0分** |  |  |  |
| **合计得分：100分** | | | | |  |  |  |

**（四）成交推荐**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此类推。

**（五）确定原则**

评定成交的原则：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六）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评审报告应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采购人对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整理归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登记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内容：

一、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甲方预算数量投标后的中标总价，实际供货按实际金额结算支付。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

**二、**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见附表：项目供货清单）。供货范围： ，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交货时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完成合同签订后项目的实施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2、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货物及主要配件保修期详见附表，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货物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2、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谈判申请文件、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

5、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更换。**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合同封面。**

五、验收及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按所提供样品进行初验）。

货物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全新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调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一般性项目由采购人组成验收组责任项目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结束。

**六、专用设备如有特殊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要求，相关事宜以附件列示。**

**七、合同价款结算**

中标后在合同中约定

**八**、**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不按时支付货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货物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询价通知书；2、响应文件及澄清；3、成交通知书；4、合同书附件。

**附件名称**（如有请填写）：附表：项目供货清单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合同书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实际签订的为准。）

## **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技术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参考图片 |
| 1 | 睡袋 | 1. 外袋：压缩袋 2. 功能：帽部可松紧，侧尾部可打开 3. 里料：190T材质 4. 面料：密度210T材质 5. 规格：210\*75（±2）cm 6. 填充物：≥300g/m²中空棉 7. 颜色：数码迷彩 8. 防水指数：防泼水 9. 薄厚程度：适中或以上 10. 里料柔软：柔软 | timg (1) |
| 2 | 防潮垫 | 1. 规格：150\*200cm 2. 材质：双面金属铝膜+珍珠棉，或其他更好材质 3. 工艺：四周包边，配收纳袋 4. 性能：防潮，防尘，防水 | timg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五、供应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六、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

**注：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页码。**

1. **报价函**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勐海县应急管理局毛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毛毯单价（元）** | **小写：**  **大写：** |
| **2** | **交货地点** |  |
| **3** | **质量要求** |  |
| **4** | **备 注** |  |

注：1、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 性 别： 年龄： 岁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在下方，不允许粘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本项目的活动，无需授权）**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在下方，不允许粘贴）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勐海县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愿意针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企业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可截图）；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

（**本项无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情况撰写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